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尚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邴湘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国勇、朱悦悦、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建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巨小波系公司员工、张怀奇、北京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4)、《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6)、《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6)。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4)、《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6)、《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6)。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 (2022) 苏 10 执 858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 (2022) 苏 1081 执 8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

（一）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在2022年4月19日作出的（2022）苏10执20858号《执行通知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9336058.30元。
- 2、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在2022年9月22日作出的（2022）苏1081执8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2022年4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并传唤其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也未进行财产申报。

二、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9月19日，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经分析财产查询反馈线索及后续执行，执行情况下：

1、存款：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被其他法院在先冻结，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一年。

2、证券：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证券信息。

3、不动产：对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进行了查封，仪征人民法院在执行（2022）苏1081执行547号案件中，因上述不动产向江苏仪

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故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处置，目前正在评估阶段，本案可在上述案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分配。

4、动产：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苏 KCJ155 长安牌汽车、苏 KCJ221 东风牌汽车、苏 KC5025 金龙牌汽车、苏 KCB129 梅赛德斯-奔驰牌，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实际扣押，本案暂时无法处置。

5、股票（股权）：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股份进行了续查封。

6、保险：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保险信息。

三、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

四、通过全身关联案件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涉案情况，被执行人涉案 73 件，其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4 件。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院约谈申请执行人，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申请执行标的为 59336058.30 元，执行到位 0 元。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9）苏 10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对该案件的诉讼结果存有疑虑，将向法院申请再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起诉讼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1081执858号。

(二)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1081执858号之一。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